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2〕4号

新余城区桥梁亮化工程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YD2022041

二、项目名称：新余城区桥梁亮化工程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杨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8号阳光铭座南配楼6楼

被投诉人：江西誉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仰天岗大道欢乐大世界

采购人：新余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地址：新余市仰天东大道体育馆

相关供应商：江西惜能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海产业园第

四、基本情况

(一) 被投诉人江西誉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授权委托,对新余城区桥梁亮化工程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于2022年6月28日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6月29日,投诉人获取招标文件;7月26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7月27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8月2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招标文件错误适用已废止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新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声明函模板执行;招标文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投诉人投标使用的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新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明确表明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即可享受小微减免政策。投诉人在投标文件中,以新办法中的格式声明了本次投标使用的产品均为小微企业产品,评标委员会未按小微产品给予投诉人10%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最终导致评标结果出现报价得分分值计算错误。

（三）被投诉人称：

（1）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包含灯具的拆除和安装等工程项目，投诉人并未对此项工程标的进行中小企业申明。

（2）评标现场经询问投诉人的质疑人代表，明确投诉人为中型企业。因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依据现行法律规范，投诉人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

关于投诉事项：（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于2020年12月18日联合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此后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财库〔2020〕46号）规定生效执行。招标文件适用法律法规规定错误。

（2）招标文件未按（财库〔2020〕46号）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且采购标的不明确，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划型，影响采购结果；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瑕疵。故，投诉事项成立。

另查，该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成立，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该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违法问题限期改正。

六、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